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公鑒：

保留意見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保留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待彌補虧損為6,084,510元及6,396,723元，負債總額亦已超過資產總額，基金及餘絀已呈負值，該等情況顯示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

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49 巷 23 號

電話：02-2393-0219 (代表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 日



中華民國國民健康協會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11年底		110年底		科 目	111年底		110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 254,670	60.68	\$ 250,412	16.62	應付款項(註六)	\$ 702,584	167.41	\$ 1,625,449	107.89
應收款項(註五)	155,000	36.93	1,256,100	83.38	預收款項(註七)	69,000	16.44	12,000	0.80
流動資產合計	\$ 409,670	97.62	\$ 1,506,512	100.00	應付關係人款項(註八)	5,732,596	1,365.98	6,265,786	415.9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 6,504,180	1,549.83	\$ 7,903,235	524.60
存出保證金	\$ 10,000	2.38	\$ -	-	負債合計	\$ 6,504,180	1,549.83	\$ 7,903,235	524.60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0,000	2.38	\$ -	-	基金及餘絀				
資產總計	\$ 419,670	100.00	\$ 1,506,512	100.00	系積餘絀	\$ (6,396,723)	(1,524.23)	\$ (6,930,574)	(460.04)
					本期餘絀	312,213	74.39	533,851	35.44
					基金及餘絀合計	\$ (6,084,510)	(1,449.83)	\$ (6,396,723)	(424.6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419,670	100.00	\$ 1,506,512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秘書長陳緯哲

主辦會計：

羅仕傑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會費收入	\$ 81,000	0.90	\$ 97,500	1.28
補助收入	3,300,500	36.87	3,020,859	39.54
捐款收入	2,120,000	23.69	2,000,000	26.18
報名費收入	3,448,562	38.53	2,521,697	33.01
利息收入	748	0.01	22	0.00
收入合計	\$ 8,950,810	100.00	\$ 7,640,078	100.00
支 出				
人事費(註九)	\$ 634,672	7.09	\$ 589,224	7.71
辦公費(註十)	609,050	6.80	506,525	6.63
業務費(註十一)	7,394,875	82.62	6,010,478	78.67
支出合計	\$ 8,638,597	96.51	\$ 7,106,227	93.01
本期餘絀	\$ 312,213	3.49	\$ 533,851	6.9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秘書長陳緯哲

主辦會計：

羅仕傑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30,574)	\$ (6,930,574)
110年度餘絀	533,851	533,851
111年1月1日餘額	\$ (6,396,723)	\$ (6,396,723)
111年度餘絀	312,213	312,21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84,510)	\$ (6,084,51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秘書長陳緯哲

主辦會計：

羅仕傑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12,213	\$ 533,8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應付關係人款項轉捐贈收入	\$ (2,000,000)	\$ (2,000,000)
折舊費用	-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項目：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01,100	(161,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0)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2,865)	472,83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7,000	12,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462,552)	\$ (1,142,4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增加)減少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 1,466,810	\$ 1,163,3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6,810	1,163,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4,258	\$ 20,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412	229,5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670	\$ 250,4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秘書長陳緯哲

主辦會計：

羅仕傑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

本協會於民國 74 年 8 月 23 日經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100067687 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

二、設立宗旨

本協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各項任務：

- (一) 建立健美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二) 建立健美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三) 辦理健美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四) 建立健美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五) 建立健美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六) 建立健美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七) 協助辦理健美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八) 建立年度健美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九) 推動健美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十) 推廣健美全民休閒運動。
- (十一) 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二) 宣導健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三、主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基礎

本會對於會計處理及報表編製，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辦理。會計年度係以曆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

時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三) 固定資產及折舊

1. 固定資產係指辦公設備，且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2. 固定資產於購入時，按取得成本入帳，固定資產折舊之耐用年限，依行政院頒布之「財務分類標準」之規定，以平均法提列。
3. 固定資產之使用屬創設目的之用者，得於購入時，直接以費用入帳，而不逐年提列折舊。但仍列入財產清冊列管。

(四) 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五) 退休金

本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基金，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協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並列為當年度費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	\$ -
銀行存款	254,670	250,412
合計	\$ 254,670	\$ 250,412

五、應收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款	\$ 155,000	\$ 1,256,100

六、應付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253,049	\$ 1,298,730
應付費用	449,535	326,719
合 計	<u>\$ 702,584</u>	<u>\$ 1,625,449</u>

七、預收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活動報名費	<u>\$ 69,000</u>	<u>\$ 12,000</u>

八、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協會之關係</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林健昌	前主要管理階層	\$ 3,870,181	\$ 3,870,181
	許安進	主要管理階層	5,337	5,337
	林宸田	前秘書長	1,857,078	2,390,268
			<u>\$ 5,732,596</u>	<u>\$ 6,265,786</u>

上述借款皆未支付利息。

九、人事費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支出	\$ 539,000	\$ 510,000
勞退及勞健保支出	69,536	54,348
其他人事費	26,136	24,876
合 計	<u>\$ 634,672</u>	<u>\$ 589,224</u>

十、辦公費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支出	\$ 120,000	\$ 120,000
文具用品	57,306	18,114
旅費	34,706	6,500
郵電費	12,725	14,478
修繕費	2,800	-
交際費	56,536	15,145
什費	91,560	126,404
勞務費	135,000	135,000
交通費	98,417	70,884
合計	<u>\$ 609,050</u>	<u>\$ 506,525</u>

十一、業務費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比賽及推廣支出	<u>\$ 7,394,875</u>	<u>\$ 6,010,478</u>

十二、財產分配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依法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十三、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110 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9676 號

會員姓名： 蔡瑞玲

事務所電話： (02)23930219

事務所名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110081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2010271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0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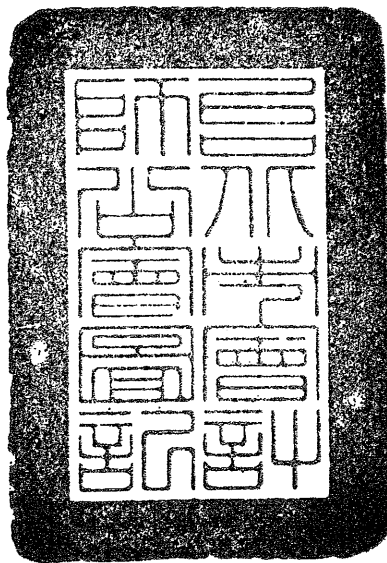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蔡瑞玲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8 日